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3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年4月14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壹、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護理教育品質，增設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職務，明訂「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以加強臨床護理教學成效，使學生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效果。

第二條 職責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參與臨床教學活動。
- 二、指導臨床實習學生人數每梯次每單位以不超過七名為原則。
- 三、臨床教學活動包含與護理個案相關之知識、技術教授及討論等。
- 四、實習開始前
 - (一)實習前應參與該項醫院召開的實協調會。
 - (二)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非該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初次實習開始前需至負責實習之單位見習(至少一週)，以熟悉該實習單位常規作業。
- 五、實習進行中
 - (一)臨床教學活動需配合該科實習目標，指導學生依個案需求，評估、擬定、執行與評值護理計畫。
 - (二)針對學生實習需求與學生討論，並協助學生解決相關之護理問題。
 - (三)協助安排學生臨床實習活動，督導學生執行該科相關之護理技術。
 - (四)依照該科實習進度與時數，安排小組實習討論會。
 - (五)觀察學生實習情形及表現並予評分。
- 六、實習結束時
 - (一)參與該單位之實習評值會。
 - (二)協助單位護理長評定學生之臨床實習成績。
- 七、經常與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保持聯繫，以掌握解學生臨床實習情形。

貳、聘 任

第一條 聘任資格

- 一、學士班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具碩士以上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臨床經驗，領有護理師證書。

二、碩士班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二)具碩士(含)以上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師。

(三)指導專科護理師組臨床實習之協同指導教師為具學士學位(含)以上並取得專科護理師執照，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至少2年以上經驗。

(四)領有專科醫師證書。

三、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可聘為兼任助理教授級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第二條 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護理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四、部定教師證書(若有則提供)。

第三條 聘任之程序

每學期由主課老師提送次學年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名單，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資格審核通過後聘任之，並核發聘書。聘期為一學期。

第四條 待遇

鐘點費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參、本辦法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民國89年5月5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4日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11日護理學系學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9日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15日校教評會97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30日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0月27日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3月30日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